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二 零 零 五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召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二零零六年度北青傳媒公司預算的議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北青傳媒二零零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就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審核向彼等支付酬金。
7. 考慮及酌情批准Jan Malherbe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選舉Abraham Van Zy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Van Zyl先生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朱耀庭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選舉高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有關高先生的詳情載於附錄三。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所簽訂的印刷協議的建議及建議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北青傳媒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二 零 零 五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特別決議案：

10. 修改北青傳媒《公司章程》如下：

- (1) 在《公司章程》中，刪除章程第93條中的如下內容：「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10)名董事組成」，並以「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取代。
- (2) 在《公司章程》中，刪除章程第95(9)條中的如下內容：「根據常務副總裁的提名」，並以「根據總裁的提名」取代。

上述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北青傳媒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北青傳媒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北青傳媒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北青傳媒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托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24小時前交回北青傳媒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北青傳媒，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二 零 零 五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北青傳媒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北青傳媒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 會議主席;或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獨立股東批准

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項決議案投票。

7.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上文所述二零零五年度股息的H股受讓人,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北青傳媒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3) 北青傳媒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北青傳媒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院A座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10 6590 263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Johannes Louw Malherbe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修改北青傳媒《公司章程》如下：

- (1) 在《公司章程》中，刪除章程第93條中的如下內容：「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10)名董事組成」，並以「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取代。
- (2) 在《公司章程》中，刪除章程第95(9)條中的如下內容：「根據常務副總裁的提名」，並以「根據總裁的提名」取代。

Abraham van Zyl先生，50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彼在一九七六年於南非Port Elizabeth大學畢業，取得南非荷蘭語及德語學士學位，並具備豐富新聞工作經驗。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七年六月期間，Van Zyl先生在Port Elizabeth的Naspers報館Oosterlig任職初級記者。一九七七年七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彼參與義務制軍訓，其後在一九七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於南非開普敦的Naspers報館Die Burger擔任罪案及法庭記者。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間先後晉升為Die Burger的副編輯及副總編輯。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Die Burger駐Cape地區編採辦事處的主管，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Die Burger駐Tygerberg辦事處主管。Van Zyl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為Die Burger的新聞編輯，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Die Burger總編輯。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獲委任為位於Johannesburg附近的Vaal Triangle一間與Naspers合營的社區報業集團Vaal Triangle Publishers的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Naspers經營的國家週日報City Press的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位於南非南部的Media 24一家報館的區域總經理。現時，彼為MIH Print Media北京辦事處的總裁。Van Zyl先生到北京工作前亦曾擔任Cape Town商會主席。

Van Zyl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後，將與北青傳媒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Van Zyl先生將不會從北青傳媒獲得任何酬金。

Van Zyl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北青傳媒任何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經理。

Van Zyl先生的建議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Van Zyl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Johannes Louw Malherbe先生，過去被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該職務。Malherbe先生已向北青傳媒提出辭呈。Malherbe先生表明辭職原因為其原居住地使他不便參與北青傳媒董事會事務，因而不符合北青傳媒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lherbe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並聲明概無須知會北青傳媒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高志勇先生，43歲，獲提名為監事的候選人。彼在一九八三年於湖南財經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會計。

高先生至今已取得多個專業技術資格，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註冊稅務師證書。

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期間任職於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期間，彼任職於中央國家機關講師團河北省團。由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彼成為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第二招待所的部門經理，而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則於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制度改革部門任職。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的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間，彼出任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轄下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在信誠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現時，高先生為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副總經理。而在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出任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

高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後，將與北青傳媒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高先生將不會從北青傳媒獲得任何酬金。

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北青傳媒任何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經理。

高先生的建議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朱耀庭先生，過去被提名為監事的候選人，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該職務。彼已向北青傳媒提出辭呈。在其辭呈信中，彼表明由於其承擔太多社會工作，故難以保證能參與北青傳媒監事會事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並聲明概無須知會北青傳媒證券持有人的事項。